（上接 D197 版）

国际业务方面，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实施以来，公司充分调动两地研究资源持续服务境外机构客户，发挥国际化人才队伍优势，建立英文产品体系，系统性推进海外优质标的覆盖。公司针对境外机构客户的投资偏好和研究需求提供优质投研服务，配合境外机构销售团队积极覆盖外资机构客户，落实行业首席分析师常态化赴香港路演机制，并积极协同公司一级市场业务线共同提升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将切实把握好当前宏观经济温和复苏下的市场结构性机会，加强对数字化、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和 ESG 等领域的研究，不断提高研究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内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及公募基金佣金呈现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研究业务的金融科技投入，提升合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强化数据沉淀和共享，通过信息手段提升研究员基础工作效率，并通过数据归集和共享降低成本，丰富数字资产，提升数字化服务客户水平；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增加国际业务创收。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北交所、港股通、场外公募基金等市场和交易品种，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得到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含 QFI 业务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北交所股票、沪深 REITs 和商品期货算法交易等新型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公司自建的机构交易专用柜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且功能更丰富的交易通道，得到银行、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2023 年，公司主经纪商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12,953 户，同比增加 38.71%；共有 3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93 家客户使用本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266 个标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托管 88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8,417.9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6,132 只、运营服务产品 6,405 只，分别同比增长 5.56%和 6.73%。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将以持续满足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需求为目标，继续完善各类主经纪商系统和机构专用柜台服务，通过内嵌算法平台提高交易绩效、交易完成度及交易自动化程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体验。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建设多种类、个性化的专业交易服务体系，以进一步满足各类客户的交易需求。托管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严谨、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理念，推动托管业务数字化转型，以“平台赋能、协同行动、精准对接”为抓手，发挥多业务联动优势，打造“托管＋”新业态。

（5）QFI 和 WFOE 业务

公司作为 QFI、WFOE 在国内的经纪券商，已积累多年外资客户服务经验，始终立足于为 QFI、WFOE 等外资机构提供全产品、一站式金融服务。2023 年，公司通过跨境一体化销售、扩充 QFI/WFOE 交易团队，持续深入挖掘 QFI 和 WFOE 业务机会，借助一流的证券研究服务资源加强客户粘性，持续升级完善交易系统及交易算法，不断优化开户和交易流程，努力提升外资客户投资和交易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在金融双向开放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香港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的地域优势，深入推动跨境一体化发展，继续构建多元化的外资客户网络，加大交易服务能力建设，致力于为 QFI、WFOE 等外资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证券研究及交易服务。同时，公司将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协同为外资机构客户提供高层次、全方位、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努力以专业化服务为手段，以研究业务为支点，大力提升涵盖衍生品、融资融券、大宗交易等业务的全产品销售能力和全条线服务能力，促进客户收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

（6）另类投资业务

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原则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转型、服务国家战略”理念，聚焦以股权投资为主、泛股权投资及创新投资业务为辅的投资范围，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做好项目开发、储备及投资布局工作。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26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3.35 亿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中信建投投资将在坚持自身战略定位与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守正创新，适时优化投资布局与投资策略，探索前沿科技投资、长期资产持有等创新投资策略，进一步完善对科技创新及国家战略的支持，同时提升资产组合的总体平衡性，增强抵御市场周期与波动的能力。

4.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我国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受监管规则趋严、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多挑战，行业经历资金端、策略端、产品端等多个层面的结构化调整，券商资管机构需要持续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稳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发挥业务链优势，形成差异化发展路径，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注重发挥券商资产管理独特优势，全面布局产品线，打造特色产品谱系，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投资者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需求，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694.00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07.36 亿元、人民币 1,604.23 亿元和人民币 1,882.42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48 只。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207.36	2,048.5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604.23	1,303.1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882.42	1,422.81
合计	4,694.00	4,774.5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及客户拓展能力，增加资产管理规模。在 2023 年港股和中资美元债市场均经历了市场大幅波动的市场情况下，中信建投国际稳扎稳打，在符合风控要求的规范下稳健运行，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业绩良好。同时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开发优质新客户，增加资产管理规模，确保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国际的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约为 10,510 万美元，其中债券类投资管理规模约为 570 万美元，平衡型基金管理规模约为 1,940 万美元，专户管理规模约为 8,000 万美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打造全能型资管机构为目标，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投研人才培养，推动研究成果向优秀投资业绩转化，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深耕渠道服务体系，推动新产品、新策略落地，全面梳理品牌宣传体系，提升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和运行工作，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积极建立全面的资管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海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服务窗口。

（2）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公募基金行业受权益市场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但未来依然存在众多机遇。2023 年，非货币公募固收基金市场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尤其在投资策略、产品创新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该增长不仅反映了投资者对固收类基金的信任和认可，也体现了基金行业在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方面专业能力的提升。其中，中长期信用债基金依然是市场的主体，其规模和数量均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其他类型的基金，如主动利率债基金和“固收＋”基金等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不同类型的基金满足了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3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937.5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5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4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54 只（含 2023 年新成立的 7 只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在参与排名的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中有 30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19 只进入市场前 20%、10 只进入市场前 10%。（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中信建投基金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努力提升投研能力和投资业绩，扩展和丰富产品线，深耕各销售渠道，加强客户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治理，实现管理规模的平稳增长和客户财富的保值增值，打造专业化与特色化兼具的资产管理机构。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3 年，我国私募股权市场展现出稳健发展态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并视其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资本力量，有力支持了私募股权市场健康发展。

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进行布局，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与投资业绩。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6 单，过会 7 单。新增备案基金 13 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 116 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7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5 名（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中信建投资本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参与力度，助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展现国有投资机构的使命担当。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3 名（董洪福监事、艾波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和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其中，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0 名（李岷副董事长、邹迎光董事、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峰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95,532,513.72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95,532,513.72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95,532,513.72 元；

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08,144.34 元；

提取资产管理大集合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187,085.82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39,173,699.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2.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和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二）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2.50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关于召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其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祎铭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祎铭先生于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管祎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于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乐文先生，200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先生于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达明先生，1998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梁达明先生于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梁达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 2024 年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2.50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与 2023 年审计、审阅费用持平。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994,358,684.26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本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9,173,699.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2.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5,861,257.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575,938,612 股，已回购股份 28,724,292 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 13,547,214,32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3,510,858.2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6%。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8,724,29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866　　公司简称：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梁岩峰	另有工作安排	张铭文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发	601866	中海集运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远海发	02866	中海集运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